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面料及紗線。我們目前提供以下五個系列的面料：(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ii)竹節系列；(iii)混紡系列；(iv)彈力系列；及(v)純棉系列。我們的面料產品系列主要用於製造休閒服及商務西褲、短褲、恤衫及套裝外套等服裝。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訂製。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我們所生產的紗線為棉紗。我們亦使用我們生產的紗線來生產面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

我們有兩處生產設施，即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石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投產，用於生產幅寬最多1.9米的面料及紗線，而湖北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將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於三期竣工後，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可用作生產幅寬最多2.3米的面料及紗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亦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然而，由於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經營服裝業務並將有關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所有產品。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的面料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品牌服裝製造商，而我們的紗線客戶為面料紡織製造商。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福建省。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91.5百萬元。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持續建設湖北生產設施以擴充生產設施，繼續專注於面料及紗線兩個現有業務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編纂]後開展其他新業務。

由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的建設絕大部分以借款撥付，董事預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費用及借款融資成本於可見將來或會大幅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我們不時密切監控及檢討我們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有充裕的現金流量保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可保持持續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優越位置，使我們能更好地受惠於福建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政府政策

我們的總部位於位置優越的福建省石獅市，石獅是中國服裝鞋業主要製造基地之一。根據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以面料及紗線產量計，福建省在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中分別排名第六及第四。鑒於我們的總部及其中一項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石獅市，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受惠於福建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擬定政府政策，並可接觸福建省大量服裝製造商。福建紡織業的十二五規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紡織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85.4%、77.9%及87.2%的銷售額來自福建省。石獅市政府自二零一二年起啟動名為「東方米蘭計劃」的發展計劃，據此，石獅市的目標是發展成為重要的優質時尚紡織及服飾樞紐，與米蘭及巴黎等國際時尚中心相媲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的第十六屆海峽兩岸紡織服裝博覽會上，石獅市被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休閒面料商貿名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地理上位於有利的經營環境，故業務發展存在很大的空間及機遇。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經常進行產品創新與及時應對市場趨勢及發展，對在紡織及服裝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研發實力是我們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尤其是我們生產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及迎合市場趨勢的能力。

業 務

自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就產品特色改進、產品多元化、生產效率及環保改善而言，我們的研發實力已得到極大加強。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名為竹炭纖維功能性面料的研究項目開發的竹炭纖維面料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產品」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分別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授予國家棉休閒面料織造開發基地稱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產品開發貢獻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的多種纖維紗線交織的服裝面料的開發獲中國技術市場協會頒發金橋獎。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究團隊。研究團隊由劉學敏女士領導，彼於中國紡織業擁有逾29年經驗。基於我們專責研究團隊付出的努力，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能夠為客戶提供441種面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若干方法及材料註冊14項實用專利、註冊一項發明專利及已申請註冊兩項與若干方法有關的發明專利，該等專利已應用於我們生產及產品上。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為增強紡織品研發實力及改良現有生產技術，我們一直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發用於紡織及服裝產品的技術與提高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在產品研究及研究人員培訓方面進行合作。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及石獅市人民政府建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分站，從事紡織業的博士後科研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泉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雄厚實力及付出的巨大努力為我們帶來了提高經營效率、豐富產品種類、滿足客戶不同需要及降低生產成本的優勢。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有助我們高效及具成本效益地生產產品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添置的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在建工程轉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就面料業務而言，我們在生產中使用日本豐田及比利時必佳樂品牌的噴氣織機。必佳樂集團總部位於比利時，專門從事織布機及紡織業技術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就紗線業務而言，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瑞士立達品牌的自動氣流轉杯紡紗機。立達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紡織機械及部件領先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自動化的機械及設備有助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使我們得以靈活適應不同的產品規格及增加利潤，進而在業內享有優勢。我們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流程使我們減少倚賴勞工、精簡生產程序及強化產品質量監控以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此舉能令我們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產能及增加利潤率。

我們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具有不同特色及適用性的面料產品

我們目前向客戶供應五個系列的面料產品，即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竹節系列、混紡系列、彈力系列及純棉系列。每個系列於特徵及風格方面具有不同的特色及適用性。例如，彈力系列適合用於貼身剪裁的時尚褲裝，而多種纖維交織系列則適合用作休閒褲及套裝外套的面料。竹節系列適合用作戶外沙灘褲、戶外恤衫及休閒短褲的面料。混紡系列適合用作休閒外套及休閒恤衫的面料，以及純棉系列適合用於商務套裝及商務西褲。

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能主動開發滿足客戶需要且迎合市場趨勢的新面料，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該等新面料。我們亦有能力在收到客戶關於提供具有若干特色及規格的面料的要求後滿足其要求。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產品種類及開發新產品的實力有助我們因應市場及客戶需要的變化，有效適應產品及技術調整。

我們整合紗線及面料生產

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獲得穩定的紗線供應，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生產紗線，以降低面料生產成本及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此後，我們部分面料產品以我們自產紗

業 務

線生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由於我們自行生產紗線，如我們生產的紗線適合生產客戶要求的面料，則我們能維持相對穩定及準時的供應，且可藉此新增業務分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恪盡職守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恪盡職守，對中國紡織業擁有廣博的經營知識及深入了解，這使得我們能在制定定位及發展策略時預計市場趨勢。尤其是，林先生於中國紡織及服裝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邱先生於紡織及服裝業擁有約24年經驗。張文旺先生及劉學敏女士投身中國紡織業逾29載，分別擔任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及研發部主管。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研究及開發實力，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層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成為福建省紡織業領先品牌的地位，並繼續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擴大產能及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持續錄得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的面料生產機器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94.6%及92.9%。我們石獅生產設施的紗線生產機器於同期的平均利用率約為90.5%。為滿足中國對紡織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把握中國市場未來的發展機遇，我們已藉著建設湖北生產設施擴充產能。湖北生產設施將分三期實施，首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入運營，第二期及第三期建築工程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湖北生產設施一期投產後，我們能夠生產幅寬達2.3米的面料。待我們的湖北生

業 務

產設施首兩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全面營運後，我們面料的總產能將增至每年約68,247千米。產能提升將使我們能夠應付中國紡織業日益增加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湖北生產設施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湖北生產設施]一段。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按產量計，湖北省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面料行業方面排名第四。董事相信我們已受惠並將能繼續受惠於湖北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有利政府政策。湖北紡織業的十二五規劃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紡織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一段。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湖北省的新生產廠房及設施，我們將能夠接觸更廣泛類型的客戶，進而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

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致力提升我們作為休閒服優質面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形象。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增強營銷實力、加大營銷力度(包括參加更多展覽及交易會，透過業界刊物、互聯網、戶外媒體等各種媒體渠道投放廣告，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更多銷售及營銷辦事處)，提高品牌的認知度及定位。

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石獅市設立我們首個面料體驗館。倘我們首個面料體驗館獲得正面的意見反映，我們將考慮在包括北京、上海及廣州在內的主要城市設立更多的面料體驗館。我們相信毗鄰服裝製造商及面料採購中心及該等主要城市的第一手市場資訊皆可令我們受惠。該等中心將作為向服裝製造商推廣我們產品以及服裝設計師與我們交流意見的平台。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該等面料體驗館，我們可向公眾展示有關織布方式及技術、面料生產程序、面料功能、規格及用途，旨在提高公眾對面料行業的認知以及在公眾中推廣我們的產品、形象及品牌。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為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湖北設立由五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並計劃在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成立銷售商業中心。預期銷售商業中心樓宇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廣東省廣州及江蘇省常熟設立銷售辦事處，每個辦事處派駐兩到三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我們與當地客戶的現有關係及接觸潛在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廣州及常熟聚集大量服裝製造商，故該兩地是國內成熟的面料貿易市場。銷售辦事處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直接及有效的渠道接觸潛在客戶。我們亦

業 務

可更有效率地與客戶溝通並加強對市場潮流的了解。透過銷售辦事處，我們能夠在福建省以外地區擴展業務及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廣州及常熟設立銷售辦事處。

持續注重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為此，我們計劃：

- 透過完善監控及取樣設備對研發中心的設施進行升級並鼓勵研究及產品開發人員參加外部研究機構(如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提供的培訓；
- 開發面料新型原材料(如舒彈絲與棉混紡紗面料、經向彈力面料及多種纖維紗併網絲交織面料)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以提高面料的功能及適用性；
- 招聘更多紡織業資深專業人士並與研究機構或大學合作，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維持我們開發新產品的實力；及
- 加強營銷部門、研發部門與生產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作，更有效地回應客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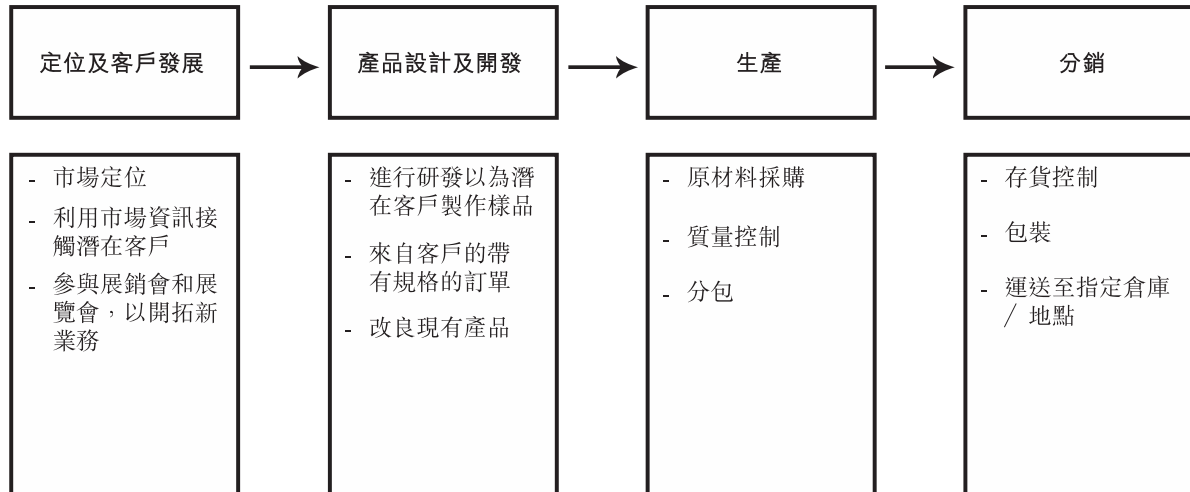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目前，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及紗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我們主要從事面料生產。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以降低面料生產成本及拓展業務。開展紗線業務前，我們的管理層已通過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中國紗線業務的潛力進行商業研究及分析，涉及多個範疇，如(a)紗線產品的市場概覽；(b)潛在的市場供需；(c)生產設施的規模及位置；(d)生產技術、設備及機器；(e)環保規定及生產安全；(f)估計投資額及資金來源；及(g)財務回報及分析。此後，我們部分面料產品以我們自產紗線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亦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然而，由於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並未達到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該項業務。有關已終止服裝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服裝業務」一段。

業 務

面料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面料業務的典型主要程序：



定位及客戶發展

我們將定位於休閒服面布的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及品牌服裝製造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取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及獲得有關市場趨勢的資料。我們分析所收集的市場資料以調整發展策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接觸新客戶。我們亦參加展銷會及展覽以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產品設計及開發

除向客戶供應現有產品外，我們的研究團隊亦主動開發具有新特色(包括質地、樣式及規格)的面料以迎合市場趨勢。我們的研究團隊屆時將開展研究(如有需要)，以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在部分情況下，客戶可提供面料樣品，要求本集團生產與樣品具有相同特色及規格的面料。

我們的研究工作不僅著重於開發新產品及改良新產品，我們亦投入研究資源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強生產過程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盡可能提高利潤。我們的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一種實現車間溫濕度的節能環保系統」有助(其中包括)減少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熱量，且董事相信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因此降低。

業 務

生產

一般而言，於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後，我們將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安排面料生產。對於生產過程中常用的原材料(如原棉)而言，我們一般維持平均約15天的存貨水平。

根據面料類別，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彼等全部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是紗線)。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我們亦在面料生產中使用自產紗線。一般而言，對於新客戶，我們在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前製作樣板並將之提供予彼等。對於現有客戶或現有產品的經常性採購訂單，我們了解客戶先前的規格和要求，故我們能夠在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前計劃原材料的採購，因為我們已獲悉所需紗線及原材料類型資料。這種做法可盡量減少採購適當原材料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及存貨風險。我們亦可於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後迅即開始生產。

除染色程序外，所有面料生產程序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進行，且我們對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檢驗的整個生產程序實施質量控制。

我們將面料的染色程序外判予獨立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面料分別約39.1%、59.6%及77.9%須經由我們的獨立分包商進行染色程序。我們的分包商主要為毗鄰生產設施的染色廠。為確保染色程序的質量，我們的質控人員可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值班，以對工作質量進行實地檢查。有關與分包商的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流程－面料生產流程－分包染色工序」一段。

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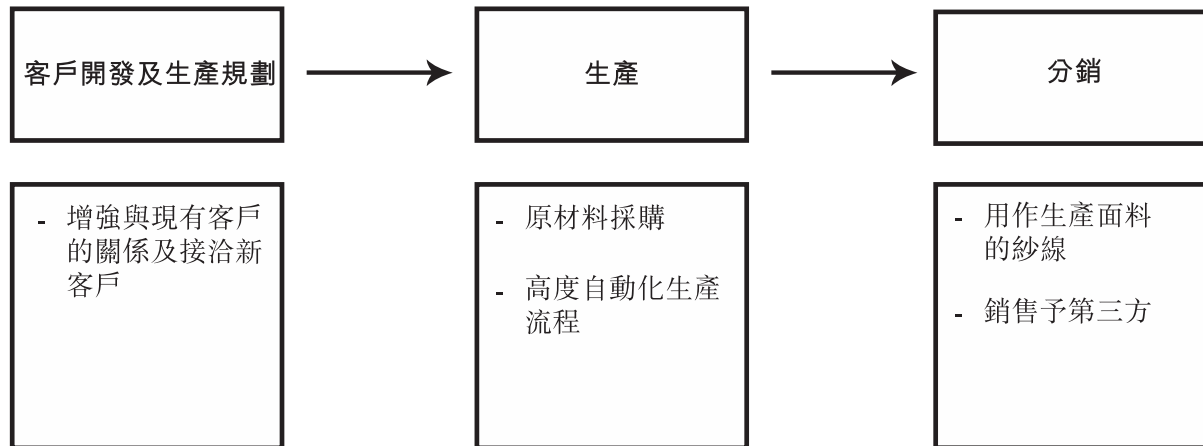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銷售均為中國國內銷售。我們將面料產品直接售予客戶，其中包括中國的貿易公司及品牌服裝生產商。

對於石獅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客戶通常自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倘須要進行染色程序)我們分包商的生產設施處取貨。大多數客戶負責安排運送且費用自行承擔。對於湖北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我們的政策為由我們負責為離湖北生產設施較遠的客戶安排交付，運費由我們承擔，而位於湖北生產設施當地的客戶則負責安排運輸，運費由彼等自行承擔。

業 務

紗線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紗線業務的主要程序：



客戶開發及生產規劃

我們不時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並參加商品交易會及展會來開拓新商機。倘我們生產的紗線適合用作生產本身的面料，則我們將在我們的面料生產過程中使用本身的紗線。

生產

目前，我們僅生產棉紗。生產棉紗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棉。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位於中國）採購原棉。

除通過工人手工進行原棉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外，我們大部分紗線生產程序乃屬自動化，包括質量控制及檢測生產程序的任何問題。

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紗線產品的客戶為中國的面料紡織公司。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的紗線約33.9%及14.6%用作生產我們的面料產品。就我們石獅生產設施所生產的該等紗線而言，我們大多數客戶負責就從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提取產品安排運輸且費用自行承擔。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的紗線將優先用作滿足本身面料生產所需。

業 務

服裝業務

為垂直擴張我們在紡織業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服裝。在我們開始服裝業務前，我們的管理層已對服裝業務進行商業研究及分析，涉及多個範疇，如(a)潛在的市場前景及發展；(b)我們的服裝產品的市場地位；(c)估計初始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及(d)預期財務回報及分析。

我們服裝業務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位於鄰近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及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生產廠房內。我們服裝生產主要使用自產面料。我們生產及銷售男女休閒服以及少量兒童休閒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生產及銷售的所有服裝均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包括服裝貿易公司。宏太實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由林先生擁有70.0%權益)為我們服裝業務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佔我們服裝業務收益約83.6%。有關宏太實業的資料及我們與宏太實業的交易，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關連客戶－宏太實業」一段。

由於服裝業務是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我們不時檢討該分部的經營及業績。在服裝業務運營大約一年時，由於以下主要原因，管理層決定終止服裝業務：

- (a) 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未達到管理層的預期。首先，服裝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約16.5%，未達原先所預期的利潤且僅略高於同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其二，服裝業務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帶來的附加價值不明顯，這從同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二零一一年為8.9%)與服裝業務的純利率(二零一一年為11.7%)的差異很少可以得到證明；
- (b) 與我們的面料業務相比，服裝業務的勞動密集性較強。根據中國近年來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於未來年度將繼續上升，服裝業務的盈利能力因而預期會隨勞工成本的持續上升而減少；及
- (c) 向我們的客戶推廣產品(包括我們的服裝產品)產生營銷開支。倘我們繼續經營服裝業務，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為建立我們服裝業務品牌可能須付出巨額營銷開支。

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服裝業務且我們將服裝業務的縫紉機及其他相關設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乃經參考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當時賬面淨值釐定。由於服裝產品是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方行生產，且我們於履行由當時客戶所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下全部責任後方終止服裝業務，故我們在終止服裝業務後並無任何服裝產品製成品存貨。此外，我們出售服裝原材料（主要為布料）時為有盈利。因此，除因出售機器及設備出現虧損約人民幣24,000元外，我們並無就有關終止經營服裝業務的存貨撇銷、勞動力遣散費及其他開支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業務產生收益約達人民幣49.0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目前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面料及紗線。二零一一年，我們亦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面料	262,072	100.0	360,449	88.9	680,352	86.0
紗線 <small>(附註1)</small>	—	—	44,837 <small>(附註3)</small>	11.1	111,166 <small>(附註3)</small>	14.0
總計	<u>262,072</u>	<u>100.0</u>	<u>405,286</u>	<u>100.0</u>	<u>791,518</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 <small>(附註2)</small>	<u>49,010</u>	不適用	—	—	—	—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
2.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經營服裝業務。
3. 不包括我們所生產紗線的集團內部公司間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面料

我們的面料主要用作休閒服及長褲的面布。我們的面料主要按有關質地及樣式方面的特色分為五個系列，分別為(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ii)竹節系列；(iii)混紡系列；(iv)彈力系列；及(v)純棉系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面料系列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面料		面料		面料	
	分部應佔		分部應佔		分部應佔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千元	的百分比	千元	的百分比	千元	的百分比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199,259	76.0	300,768	83.4	550,999	81.0
竹節系列	22,809	8.7	21,524	6.0	43,106	6.3
混紡系列	32,256	12.3	17,427	4.8	33,331	4.9
彈力系列	5,078	2.0	15,419	4.3	30,053	4.4
純棉系列	2,670	1.0	5,311	1.5	22,863	3.4
總計	262,072	100.0	360,449	100.0	680,352	100.0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此系列面料透過將不同種類面料及紗線以不同織物結構製成，以形成不同的質地及視覺特性。我們的「一種交織面料的生產工藝」的發明專利已用於旗下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的生產過程及產品之上。根據泉州市科學技術局的資料，透過有關生產方法交織多種纖維的生產效率能較傳統方法增加15%。此系列適合用作休閒褲子及套裝外套的面料。

竹節系列



此系列面料透過採用不同厚度及長度的竹節紗交替經緯紡織而成，其中使用不同織物結構形成不同樣式的面料。此系列適合用作戶外沙灘褲、戶外恤衫及休閒短褲的面料。

混紡系列



此系列面料透過混紡不同種類紗線及纖維製成，以形成符合不同規格的特性。此系列適合用作休閒外套及休閒恤衫的面料。

業 務

彈力系列



此系列面料使用棉彈力紗及滌綸彈力紗等緯織而成，穿著舒適。此系列適合用作時尚修身剪裁褲子及修身剪裁球衣的面料。

純棉系列



此系列面料使用棉紗製成，屬於中支高密度面料，透過織物結構變化形成不同樣式及圖案。此系列適合用作商務套裝及商務西褲的面料。

紗線

我們目前生產及供應的紗線為棉紗。棉紗使用原棉製成。倘我們所生產的紗線適合用於生產面料且使用我們紗線的成本低於使用我們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紗線的成本或使用我們的紗線更方便，我們將會在面料生產中使用我們的紗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面料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生產，而面料生產所消耗的原材料則視乎客戶要求的面料類型及規格而定。同樣，面料生產時對我們自產紗線的消耗乃視乎客戶要

業 務

求的面料類型及規格而定，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當中可能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時尚趨勢。有關我們所生產供生產面料的紗線消耗增減非我們所控制。

生產設施

我們有兩處生產設施，即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石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投產，而湖北生產設施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

石獅生產設施

石獅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科技園區，用於生產面料及紗線。我們石獅生產設施所生產的面料幅寬最高為1.9米，而我們生產的紗線為棉紗。石獅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為64,45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60,764.33平方米。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就面料業務而言，我們在生產中使用日本豐田及比利時必佳樂品牌的噴氣織機。必佳樂集團位於比利時，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噴氣織機及紡織行業技術。就紗線業務而言，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瑞士立達品牌的自動化氣流轉杯紡紗機。立達是以瑞士為基地的知名紡織機械及零件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獅生產設施的設計年度產能為22,798千米面料及7,080噸紗線。一般而言，石獅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運作。我們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生產線高效運行，達到最高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石獅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計劃保養及維修停工日分別為14天、11天及11天。

湖北生產設施

我們持續擴大生產設施，以配合進一步發展。湖北生產設施是位於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大勝關山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與福建省相比，該地區土地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將從中受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生產設施的年度設計產能為23,449千米面料（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養及維修停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時間為11天)。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亦將使我們能夠受惠於湖北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政府優惠政策。有關湖北省政府優惠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紡織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湖北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為161,94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2,365.2平方米。湖北生產設施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動工建設。湖北生產設施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第一期的整項建設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湖北生產設施將套用石獅生產設施的模式，裝配進口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湖北生產設施一期及二期目前及將會用於生產箱幅最多2.3米的面料，較在石獅生產設施所生產箱幅最多為1.9米的面料為寬。該等較寬的面料在其應用方面更加靈活，讓我們可接觸層面更廣的客戶。湖北生產設施三期預期用於生產紗線，包括紗線及其他類別紗線。湖北生產設施全部三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全面投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湖北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其中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產生及投入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此款項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我們預期，第二期的估計投資額人民幣[編纂]元將以[編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而第三期的估計投資額人民幣242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湖北生產設施的詳情：

發展分期	估計最高 年產能	產品	動工日期	投產日期／ 預計投產日期	總估計／實際 投資總額及 資金來源
一期	23,449千米 <i>(附註1)</i>	箱幅最多 2.3米的面料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實際產生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i>(附註2)</i>
二期	22,000千米	箱幅最多 2.3米的面料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人民幣[編纂]元以[編纂]、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三期	60,000個 紗錠 <i>(附註3)</i>	紗線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人民幣242.0百萬元以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附註：

- 估計最高年產能約23,449千米乃以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整項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後有288部噴氣織機及營運354天的期間為基準計算。
- 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北生產設施一期的實際總投資額。我們預期配套設施及設備或後期裝修工程及維護工程可能作出額外投資，惟數額並不大。
- 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設備及機器速度及效率、紗線類型以及所涉及生產技術)影響，轉化成以噸為計量單位的產量將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開發及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我們將就湖北生產設施的第二期及第三期開發申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不包括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由於原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投入營運的湖北生產設施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我們向第三方購買坯布，並於進一步加工成色布後向我們的客戶轉售該等面料，以減少生產壓力以滿足我們當時客戶的需要。此舉僅為因應上述情況而作出的臨時安排，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起終止有關安排，且董事目前無意於將來繼續作出有關安排。

下表分別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的生產機器數量、年度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利用率：

石獅生產設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噴氣織機數目(面料生產)	280	280	280
生產線數量(紗線生產)	—	6	6
年度設計產能 ^(附註1)			
— 面料(千米)	22,604	22,798	22,798
— 紗線(紗錠) ^(附註2)	—	30,000	30,000
— 紗線(噸)	—	7,080	7,080
年度實際產量			
— 面料(千米)	18,320	19,750	21,557
— 紗線(噸)	—	3,890	6,406
年度平均利用率(%) ^(附註3)			
— 面料	81.0	86.6	94.6
— 紗線	—	84.6 ^(附註4)	90.5

附註：

- (1) 年產設計產能按(i)設備及機器的速度及效率；及(ii)年度運作天數計算。就本[編纂]而言，假設所有生產設施按每年的運作天數(經扣除計劃或估計保養及維修的停工後)每天24小時運作。特別是，計算紗線的年度設計產能時假設所有紗線以25支紗線為標準。
- (2) 就本[編纂]而言，各紗錠的生產速度為每分鐘30米。我們紗線的實際轉杯頭數為3,000頭，生產速度為每分鐘300米，因此相當於30,000個紗錠。
- (3) 平均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釐定，而年度設計產能則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
- (4)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因此，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的年度設計產能乃按營運230天的期間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湖北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噴氣織機數目(面料生產)	288
面料的年度設計產能(千米) ^(附註1)	23,449
面料的實際產量(千米)	11,161
平均利用率(%) ^(附註2)	92.9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按(i)設備及機器的速度及效率；及(ii)預期年度運作天數計算。就本[編纂]而言，假設所有生產設施按每年的運作天數(經扣除計劃或估計保養及維修的停工期後)每天24小時運作。
- (2) 平均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釐定，而設計產能則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而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整項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所用的設計年度產能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營運為期196天的40部噴氣織機投入運行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營運為期179天的248部噴氣織機投入運行計算。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湖北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及預期的計劃投產日期屬妥當：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而於上述相同日期，亦分別錄得相對較高的權益負債比率109.1%、88.3%及103.5%。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湖北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對我們而言屬一筆可觀的金額。董事認為，進行涉及巨額投資的業務擴張時，審慎行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
- (b) 根據客戶的要求，如我們生產的紗線適合供生產面料，則我們開始紗線業務的一個重要理由是獲得穩定以及及時的紗線供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僅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因此，從我們自給供生產面料紗線的角度看，董事認為，短期內並無擴大我們的紗線業務產能的迫切需要。

業 務

生產流程

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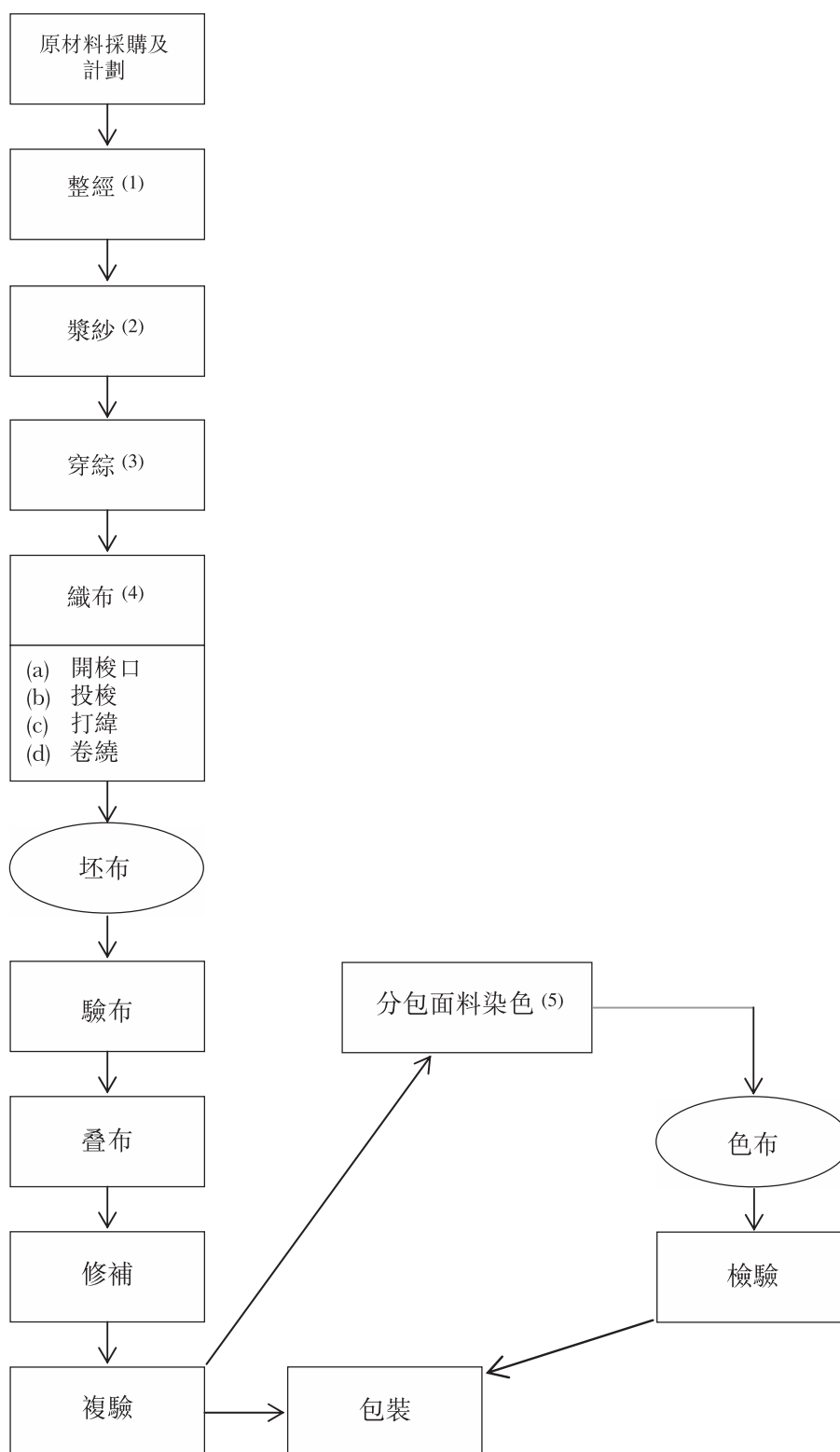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面料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面料的整個生產流程(即由首次投入生產到交付首批成品)一般需時約15至20天，主要視相關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而定。實際上就新規格產品及新客戶而言，在客戶正式發出採購訂單之前，我們須向客戶提供樣板。客戶會在樣板符合其要求及標準後發出採購訂單。一旦客戶確認採購訂單，生產過程即告開始。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運作。倘面料須要染色，此過程將外包並由獨立分包商處理。

業 務

面料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面料的主要生產工序：



業 務

附註：

(1) 整經

將筒紗平行排列，加若干張力，然後均勻卷繞在經軸上。

(2) 漿紗

在多個經軸上的經紗上施加漿料，烘乾，以準備進行分絞。

(3) 穿綜

按工藝要求，將每根經紗穿過停經裝置上的停經片，線框上的綜絲，以及鋼筘上的筘齒，準備織造。

(4) 織布

按工藝要求，將兩條紗線從直角方向互相支織，製成面料。經紗縱向編織，緯紗橫向編織，經緯交織成面料，然後卷繞在卷布輥上。

織布包括以下步驟：

(a) 開梭口：將一個或以上綜框提起以分開經紗，形成梭口

(b) 投梭：將緯紗穿過梭口

(c) 打緯：鋼筘將緯紗拉入布塊內

(d) 卷繞：將製成的布塊卷繞於卷布軸上

(5) 倘面料須要染色，此過程將外包並由獨立分包商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分包染色工序

我們供應予客戶的部分面料產品須進行染色。就該情況而言，由於我們並無染色設施，故染色工序已分包予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染色廠(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擁有合資格分包商名單，而我們將不時檢討分包商的表現、所提供服務標準及分包收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資格名單上分別有8家、11家及25家分包商。

業 務

我們典型的分包安排包括下列各項：

- 分包協議載列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及需要染色的面料數量；
- 我們為分包商提供製成品樣本（該等樣本將於染色程序完成後視為質量檢測的基準）及／或書面技術要求，而分包商須遵守適用技術要求；
- 分包商負責採購染色所需原材料；及
- 我們的質控人員到訪分包商的生產設施，在染色工序中提供指引，並進行實地檢查（如需要）。

分包商完成染色工序後，我們的質控人員將於安排客戶收取／向客戶交付我們的面料產品前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根據協定技術要求檢測色布的質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獨立分包染色廠支付的分包費用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面料業務的生產總成本約4.5%、6.0%及9.6%。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該等獨立分包染色廠支付的費用金額及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向客戶銷售的色布數量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客戶就我們分包商所加工的色布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其下訂單，但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染色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紗線

除檢查原棉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外，透過使用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我們紗線生產過程實現接近完全自動化，包括質量控制及生產過程中檢測缺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接獲客戶採購訂單至交付紗線成品的期間介乎25至45天。我們紗線業務的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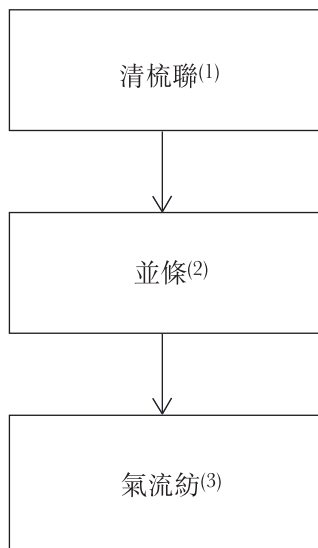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一天二十四小時運作。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將會監察機器及設備的正常運行。質控人員會對紗線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紗線的生產流程

將原棉紡成紗線一般涉及以下主要工序：



附註：

(1) 清梳聯

經過抓棉機、開棉機、混棉機、儲棉機及梳棉機的處理，將棉花打鬆、除去雜質、分梳，然後束成生條。

(2) 並條

將多條生條併合牽伸，紡製成一定重量的棉條卷，此混棉過程可令到紗棉質量更一致。

(3) 氣流紡

按重量將棉條卷捻細及加捻，使多條紗線束紡成棉紗。

公用事業

我們製造產品所消耗主要公用事業為水與電。水主要用於產生蒸汽，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保持最佳溫度及濕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電消耗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生產成本約4.1%、5.1%及4.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並無因公用事業供應故障而受到嚴重干擾。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原材料及物資採購。

原材料

面料

我們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材料為棉紗。我們自中國的多家供應商採購生產面料的原材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紗線業務啟動後，我們亦已使用部分自產紗線供本身生產之用。作為一項新設立的業務，我們目前僅生產我們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材料棉紗。經考慮紗線用於我們生產的適用性、交付時間、紗線的生產成本、自第三方採購的成本、紗線質量及我們應付紗線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等因素後，我們將選擇使用自有紗線用於我們的生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我們用於生產面料的自產紗線被視作按成本進行的分部內銷售。

紗線

我們生產紗線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棉。我們自中國採購用以生產紗線的原棉。

董事認為，倘棉花價格上漲幅度過高，則將成為會普遍對所有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一項宏觀因素。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目前，彼等並不知悉原棉的任何替代材料。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我們向他們提供樣本及報價後發出採購訂單。倘原棉的價格升幅過高且我們的客戶選擇其他替代原材料，則我們將會購買及生產使用替代材料的面料。相反，如我們的客戶選擇原棉，則我們一般能向我們的客戶轉嫁原材料的成本升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市場參與者中的競爭力將不會因市場棉花的價格上漲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紗線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其中原棉分別約為人民幣40.1百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一段。

採購

我們於客戶確認樣板及規格(或如為追加銷售訂單，則根據先前核准的樣板及規格)後開始生產面料。對於常用的面料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保留15天左右的存貨量。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該等原材料，並會按個別情況根據客戶要求的面料品種及規格進行採購。我們一般於採購原材料及規劃生產後與客戶設定交付日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按照我們的銷售訂單所列時間表採購充足的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面料。

我們的紗線業務營運具有持續的採購及生產週期。就原棉(我們紗線生產的主要原材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保留可滿足15天左右的紗線存貨量。我們的存貨員工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紗線業務所用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就我們的紗線業務採購及維持充足的原材料。

我們的採購部根據生產部編製的採購申請表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員工要求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最少兩至三家供應商提供報價，以取得原材料的最佳價格。我們的員工將對原材料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我們會就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與供應商磋商退貨或減價。

為控制原材料的價格風險所實施的措施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價格，並充分考慮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而不時調整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政策。預料到某些種類的原材料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可能會採取措施，包括提高有關原材料的存貨水平、通過就更好的條款與供應商溝通增加採購資源、為爭取供應商而提高預付金額以及尋找其他替代／代用材料。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我們向其提供樣品及收費報價後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會根據採購訂單所載的具體要求進行生產。因此，我們已事先知悉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其估計成本。因此，我們一般可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中產品價格後原材料成

業 務

本不會出現任何可帶來重大影響的急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由於接獲採購訂單與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時間相距不遠，故董事相信此一價格風險不太可能出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無遇到這種情況。

雖然我們在中國採購棉花的平均購買價整體高於國際市場的棉花平均購買價，且我們相信中國棉花相對較高的價格會對中國紡織業，尤其是在中國採購棉花的國內棉紗生產商有不利的影響，但董事相信，中國棉花的較高市價所帶來的影響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影響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1. 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我們已提供樣本及報價後發出採購訂單。如棉花價格價過高，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採用其他原材料；如客戶選擇使用棉花，我們有能力將原材料採購價的升幅轉嫁予客戶。
2.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五月縱向擴展至紗線業務，故我們在若干程度上有能力降低布料的生產成本，而這有助我們維持在布料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有助減輕中國棉花市價波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在中國的棉花平均採購價整體高於國際市場，但我們成功維持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3.8%及79.4%，且一直能將期內的毛利率維持在分別為16.2%、18.7%及18.7%的水平。

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面料業務分部合共擁有逾135家供應商，且主要供應商與我們擁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紗線業務分部合共擁有逾13家供應商，且主要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紗線、纖維及棉花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採購均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作出。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方面已實施評估及甄選程序。我們的採購員工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會對其進行背景評估。我們將從多個方面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價，包括其營運規模、質量控制、定價、交付時間、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聲譽。要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須擁有(i)有效的營業執照；(ii)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營業場所；及(iii)業內的良好聲譽及誠信。

業 務

我們亦對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時進行評估及評價。多次未達到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除名。由於我們預計在尋找原材料替代供應商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故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收到客戶銷售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我們相信該安排在選擇供應商及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方面為我們提供最大靈活性。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後給予我們15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4.3%、30.1%及37.1%，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1.9%、9.8%及9.6%。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供應方面從未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控制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未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我們主要在以下情況向部分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及降低生產成本：

- 我們需要特殊類別的原材料尤其是紗線供生產面料；
- 供應有可能出現短缺；及／或
- 我們預先支付若干款項可獲得介乎5%至10%的折扣。

預付款項條款乃本集團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載於我們的採購訂單。在釐訂預付款項的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上因素以及過往與供應商的關係及記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金額一般約佔我們採購價的10%至40%。倘供應商未能準時交付原材料，預付款項一般可予退還。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在交付原材料方面並無出現嚴重違約情況，我們亦無獲退回大筆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a) 我們的產能及產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提高，以及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相應增加；及
- (b) 我們在按客戶具體要求的規定及規格生產面料時增加使用特種紗線。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減少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特種紗線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比例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總額、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及所採購特種紗線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人民幣	採購總價	人民幣	採購總價	人民幣	採購總價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採購總額	247,321	—	281,846	—	576,625	—
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 (附註)	30,398	12.3	44,391	15.8	41,539	7.2
所採購的特種紗線金額	58,980	24.3	79,491	30.0	113,966	19.8

附註：即上述所指年末的結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預先支付的款項賬齡如下：

	預付款項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3個月內	51.3%	96.1%	92.0%
4至6個月	16.5%	2.1%	7.3%
6個月以上	32.2%	1.8%	0.7%
	100.0%	100.0%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所有未結算預付款項約92.3%已於其後用於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採購的購買價。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為獲得特定類型的原材料供應及降低供應短缺的風險而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符合行內一般慣例。

如為獲得原材料供應及享有較低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好處，我們將繼續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在預先支付款項時，我們將評估可能獲得的好處及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我們將會向過往與我們關係及記錄良好的選定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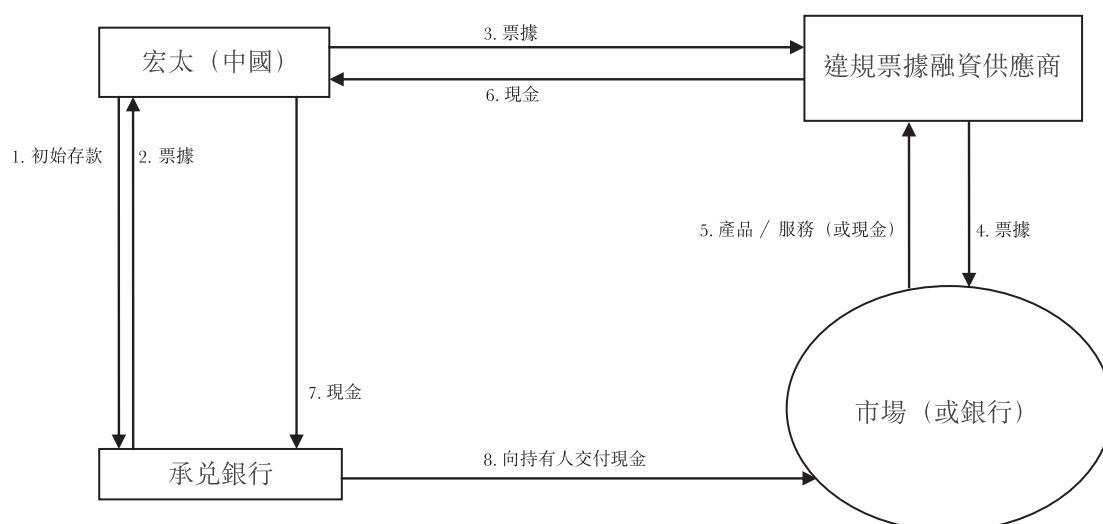
違規票據融資

概覽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宏太(中國)與三間中國商業銀行(「承兌銀行」)訂立信貸協議，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類信貸融資。在該等信貸協議的規定信貸限額內，宏太(中國)向我們若干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購買原材料的付款。宏太(中國)向我們兩家獨立供應商發行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總額超過向有關供應商作出的實際採購所涉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宏太(中國)向宏太實業簽發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我們原本計劃從宏太實業購買紗線的購買付款。與宏太實業的交易並無進行，宏太實業已將該購買價匯給我們。該等供應商已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向銀行兌現或在市場上用該等票據結算其交易，彼等已將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與有關交易實際採購金額之間差額的結餘匯給宏太(中國)。因此，銀行承兌票據的若干所得款項乃由宏太(中國)用作向有關供應商支付採購款以外的用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票據融資交易，並不符合相關信貸協議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特別是第10條列明簽發銀行票據必須以實際相關交易為基礎)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違規票據融資**」)。

下圖說明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流程：



業 務

附註：

1. 宏太(中國)在承兌銀行開設的賬戶存入初始存款。存款金額一般不少於將予發行各自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30%，並入賬為受限銀行存款。
2. 承兌銀行根據有關信貸協議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票據的面值已入賬為應付供應商票據。
3. 宏太(中國)向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交付銀行承兌票據。
4. 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使用該等票據結清其與其他各方進行的交易或將該等票據提交予銀行。
5. 倘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使用該等票據結清其交易，則其就此收取產品／服務，而倘其將該等票據提交予銀行，則其就此收取現金。
6. 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以現金匯回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與有關交易實際金額之間差額的結餘。
7. 宏太(中國)以初步存入的受限銀行存款結清銀行承兌票據，而餘下結餘則於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前以現金支付。宏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內發行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8. 承兌銀行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

宏太(中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不再就違規票據融資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悉數償還全部有關銀行承兌票據。宏太(中國)亦已實施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除二零一零年計劃向宏太實業作出的上述採購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宏太實業採購任何原材料。

上述銀行承兌票據一般按以下條款及條件發行：

1. 銀行承兌票據由不少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0%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及
2. 宏太(中國)將於到期日償還銀行承兌票據的應付金額。

董事表示，我們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主要理由為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及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參與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主要理由為維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與宏太(中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收取任何款項作為返利或利益。

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我們使用違規融資交易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協助撥付我們日常營運的部分資金。

下表載列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面值	59,503	61,658
與有關供應商交易的實際金額	18,203	36,358
年內從違規票據融資交易 獲得的資金總額 (附註1)	41,300	25,300
於年末違規票據融資的未清餘額	41,3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128,749	111,743
已節省利息金額 (附註2)	671	1,435
稅務影響 (附註3)	84	373

附註：

1. 有關金額相等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及與有關供應商交易的實際金額之間差額。
2. 根據自違規票據融資取得的資金金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相關金額，然後乘以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a)所披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算。
3. 稅務影響乃根據節省利息乘以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的適用實際稅率計算。

業 務

考慮到(i)承兌銀行已確認宏太(中國)已結清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且該等承兌銀行將不會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採取任何行動；(ii)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確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頒佈任何行政處罰，且其將不會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法律行動；及(ii)經口頭上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後，其確認(a)有關公司的票據融資活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相關法規在主管的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商業銀行的監督下進行；及(b)倘相關主管的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確認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則其並無任何異議，且將不會對上述各方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計算最低盈利規定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宏太(中國)已結清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結清尚餘銀行承兌票據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涉及欺詐活動

董事確認，在取得違規票據融資方面概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以下活動／事件構成欺詐活動及欺騙行為，即(a)偽造或改造流通票據；(b)故意使用偽造或改造流通票據；(c)簽發空頭支票或故意簽發與其預留的本名簽名式樣或印鑒不符的支票以騙取財物；(d)發行無可靠資金來源的匯票或本票以騙取金錢；(e)匯票或本票的出票人於出票時作出虛假紀錄，以騙取財物；(f)使用他人的流通票據或故意使用過期或作廢的流通票據，以騙取財物；及(g)付款人與出票人或持票人惡意串通，作出上述其中一種行為。

按以下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欺詐活動：

1. 三間承兌銀行書面確認表示其將不會向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及

業 務

2. 根據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指欺詐活動的涵義的理解，及基於(i)宏太(中國)及相關公司的確認已確認在獲取違規票據融資方面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欺詐活動，且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已全數結清；(ii)相關承兌銀行的確認；(iii)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的確認；及(iv)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作出的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欺詐活動。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即：(i)上述我們的董事觀點；(ii)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點；(iii)三間承兌銀行的書面確認；(iv)宏太(中國)及相關公司的確認；(v)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分行的確認；(vi)向中國銀監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的口頭諮詢；及(vii)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編纂]的意見(該律師事務所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編纂]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欺詐活動。

高級管理層涉及違規票據融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宏太(中國)的總經理邱先生批准違規票據融資交易。邱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採購部門並已獲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採購的事宜，包括批准非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及全體董事會知悉邱先生批准該等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類安排乃中國企業以較低利率取得營運資金的常用集資方法之一。而且，邱先生及任何董事會成員在邱先生批准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時並無相關法律知識及並無就票據融資相關事宜徵詢專業人士的充分意見，亦不知進行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時有關交易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僅於我們籌備[編纂]過程中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時方知悉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董事確認，彼等無意從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中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個人利益，亦未獲取任何有關利益。

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承兌銀行及董事的確認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察中國票據融資活動，而中國銀監會則為監督商業銀行及其於中國營運的監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為諮詢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相關中國主管政府機關。

業 務

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確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頒佈行政處罰，且將不會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程序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有權在並無獲得省級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情況下發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太(中國)並無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從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收到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詢通知。經口頭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其確認(i)相關公司的票據融資活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相關法規在具管轄權的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商業銀行的監督下進行；及(ii)倘相關具管轄權的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確認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則其並無異議，且將不會對上述各方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為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的合適主管機關，且我們口頭上諮詢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職員以其任職相關機關的身份出席諮詢及提供上述確認。

承兌銀行確認，宏太(中國)已結清與違規票據融資有關的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且其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三間承兌銀行(即發出銀行)為發出有關確認的合適及合法機關。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亦確認(i)除邱先生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進行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其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涉及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或任何其他違規票據融資活動；(ii)邱先生並無於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及(iii)邱先生理解到本集團將須要就防止日後再有進行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情況而採取補救行動。

[編纂]確認，根據(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管政府機關及銀行發出的確認；以及(ii)[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編纂]在此方面的意見亦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編纂]並無注意三間承兌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石獅支行發出的確認並非自主管政府機關及銀行獲

業 務

取，及向其作出口頭諮詢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並非主管政府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宏太(中國)進行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無遵守相關信貸協議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特別是第10條列明銀行票據必須按實際相關交易發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外表示(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宏太(中國)與相關承兌銀行訂立的相關協議，相關承兌銀行無權就宏太(中國)因違規票據融資交易而節省的利息向我們提起申索；及(b)供應商及宏太實業各自並無向宏太(中國)提出任何申索的法律理據。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結清所有有關銀行承兌票據。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終止以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從而預防日後發生違規票據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整改措施及整改工作現狀：

建議整改措施	整改工作現狀
1. 告知參與票據融資活動的所有僱員及管理人員，嚴禁進行並無任何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且負責票據融資的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批准並無任何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
2. 修訂票據融資交易的審批程序。就所有票據融資交易而言，我們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將於財務會計師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後作出審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

業 務

建議整改措施	整改工作現狀
3. 實施一項政策，即違反上述有關票據融資活動措施的僱員或管理人員將遭受多種紀律處分，並將承擔財務及法律責任。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實施
4. 向參與融資活動的僱員提供有關新政策的初步培訓及不遵守有關無相關交易支持的票據融資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後果。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5.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票據融資的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6. 就合規政策對僱員及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並委聘外界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以及相關責任的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持續進行
7. 我們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向總經理作出相應匯報。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實施
8.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季審查及監控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進行隨機抽查，並將其結果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實施
9.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審核及監督。	於[編纂]後實施

業 務

建議整改措施

整改工作現狀

10. 於[編纂]後的首份年報內披露已發現的
違規票據融資活動(如有)。
- 於[編纂]後實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頒佈的「技術公報－AATB 1 就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向新申請人及[編纂]提供的協助選擇 (Technical Bulletin - AATB 1 Assistance Options to New Applicants and Sponsors in connection with Internal Control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內部監控審閱」)，以審閱有關財務申報的經挑選內部監控程序及就此提出意見，其中包括對宏太(中國)的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及建設、存貨及成本核算、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工資、財資及公司層面監控的若干相關監控。內部監控審閱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發出保證或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後，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作出匯報，其發現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若干缺陷及作出相應建議應對該等缺陷。自此，我們一直採取主動措施以補救在內部監控審閱中所發現的缺陷及漏洞。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跟進審閱，且確認並無就已發現缺陷及不足之處的該等地方的補救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提出任何進一步意見或建議。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要求內部監控顧問就宏太(中國)的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及貼現的補救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進行審閱，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乃按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且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作出任何擔保或發表任何意見。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作出匯報，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並無就宏太(中國)的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及貼現的補救內部監控措施提出任何重大負面發現。

為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作為[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已制訂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政策。中國法律顧問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在中國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及為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而採取的措施的培訓。[編纂]後，香港法律顧問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持續培訓，尤其是[編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將於[編纂]後分別委聘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香港(尤其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聘[●]擔任我們的[編纂]，協助我們處理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問題，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就合規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監管合規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內部控制」一段。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一名獨立外部顧問，定期監察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並提供報告供審核委員會審閱，任期為自[編纂]後起計至少12個月。該顧問的調查結果將披露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1(2)條，[編纂]已作出合理的盡職調查查詢，並基於本[編纂]「業務－違規票據融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編纂]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足有效的程序、制度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

契約承諾人的彌償保證

各契約承諾人已承諾向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而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銷售均為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提交購買訂單，且我們並無委任任何銷售代理或分銷商。

我們產品的銷量某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第四季通常是我們的銷售旺季，理由是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客戶的需求較大，而我們的銷量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通常較低。此外，其他與季節性相關的因素(如氣候條件、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交付產品的時間)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產品收益明細：

省份／地區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排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的百分比 (%)	排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的百分比 (%)	排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的百分比 (%)
福建	1	223,849	85.4	1	315,626	77.9	1	689,972	87.2
浙江	2	10,323	3.9	2	23,296	5.7	2	39,196	5.0
廣東	3	8,814	3.4	4	18,376	4.5	3	26,438	3.3
湖北	9	769	0.3	5	14,905	3.7	4	12,062	1.5
江西	8	1,365	0.5	3	18,887	4.7	5	11,229	1.4
江蘇	5	4,786	1.8	6	6,196	1.5	6	7,428	0.9
上海	6	2,496	1.0	7	2,301	0.6	7	1,690	0.2
廣西	13	256	0.1	17	85	—	10	427	0.1
其他		9,414	3.6		5,614	1.4		3,076	0.4
合共		262,072	100.0		405,286	100.0		791,518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85.4%、77.9%及87.2%的收益來自向位於福建省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福建的許多客戶為經常性客戶。多年來，我們努力將銷售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包括浙江、江蘇及廣東在內的省份的銷售(以銷售額計)有所增加。我們將繼續向中國其他省份拓展銷售。隨著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開始營運，我們預期日後向湖北及鄰近省份客戶作出的銷售將會上升。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裝製造商	215,876	266,464	401,777
貿易公司	46,196	94,198	279,390
面料紡織公司	—	44,624	110,351
總計	262,072	405,286	791,518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有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

面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面料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客戶基礎隨著我們提供的面料種類增加而擴大。我們的面料客戶主要為中國貿易公司和品牌服裝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面料產品客戶數目分別為384名、375名及401名，當中分別有50名、50名和65名客戶為貿易公司客戶。

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約196.6%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董事相信，有關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致力發展與貿易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貿易公司客戶由二零一二年50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65名，以及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由二零一二年的50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168種，從而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

貿易公司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從事面料買賣，因此，該等貿易公司客戶將我們的面料轉售予本身的客戶(包括服裝製造商)。除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外，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給予貿易公司客戶90日信貸期，此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宏太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收益)約13.2%外，我們並無集中依賴任何特定單一貿易公司客戶，且概無單一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貢獻超過我們收益的10%。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並無訂立任何代理或分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下述兩間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宏太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由林先生控制。佳綸紡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林先生的兒子控制。

我們在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不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後繼續向彼等銷售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銷售概約金額：

售予宏太實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服裝業務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服裝	40,981	83.6	—	—	—	—
面料	—	—	6,542	1.6	11,421	1.4

售予佳綸紡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面料	16,901	6.4	22,789	5.6	37,989	4.8

服裝製造商

服裝製造商包括品牌服裝製造商，如利郎(中國)有限公司、虎都(中國)男裝有限公司及斯得雅(中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公司在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時會使用我們的面料。利郎(中國)有限公司旗下品牌被認為是中國著名男裝品牌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與利郎(中國)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除就我們供應的面料產品發出銷售訂單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樣品及必備特色及規格。我們將進行研究及多項測試務求開發符合其要求的面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主動開發新的面料產品並向客戶推廣該等新產品。

紗線

除我們自用所生產的紗線外，我們的紗線產品客戶為國內面料紡織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面料紡織公司使用我們的紗線作為其生產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紗線業務客戶數目分別為28名及41名。

業 務

對客戶並無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會將產品轉售予其本身的客戶，而我們的服裝製造商及面料紡織公司客戶則將產品用於本身的生產。除退回有問題的產品外，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可退回或退款。我們對客戶的分銷渠道、定價及最終客戶並無影響力。

關連客戶

宏太實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服裝。二零一一年，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所涉金額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佔同年來自我們服裝業務的總收益約83.6%。二零一一年，宏太實業為我們服裝業務的最大客戶。由於我們並無成熟的服裝銷售團隊，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向宏太實業銷售服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面料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所涉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6%及1.4%。由於宏太實業有其本身的銷售團隊於中國銷售紡織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宏太實業銷售面料產品。

宏太實業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的中國企業，由林先生擁有70.0%股東權益，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止。宏太實業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紡織品貿易及分銷業務。於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其於宏太實業的股權後，我們一直向宏太實業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於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其股權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宏太實業銷售面料產品的應佔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宏太實業確認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1.4%。董事確認，與宏太實業的交易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相似。董事進一步確認，向宏太實業銷售的條款(出售前及出售後)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產品出現瑕疵外，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的服裝不設退貨或退款。我們對宏太實業的分銷渠道、定價及最終客戶並無影響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太實業並無退回任何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林先生將其於宏太實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原因為林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代價按宏太實業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自此，宏太實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獨立第三方為從事紡織貿易業務的個別人士，於五年前與林先生透過其共同朋友的介紹相識。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向宏太實業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以結清我們向宏太實業購買紗線的部分購買價。有關所發出銀行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林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宏太實業後，宏太實業仍以「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其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文名稱中使用「宏太」既不會構成對企業名稱的侵權，亦不會構成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權，因為(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非同一行業的公司可在其企業名稱中使用同一商務名稱；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名稱權及知識產權為兩種不同的權利。然而，倘宏太實業產品的品牌及商標與我們的產品類似及導致公眾發生混淆，可能會發生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將透過公眾資源及定期向宏太實業作出查詢以了解宏太實業的最近期業務活動及發展，繼續監察是否有誤以為本集團與宏太實業之間存在任何關聯的情況。倘若有誤認為宏太實業的產品為本集團產品的情況，我們將(a)透過適當公眾媒體即時作出澄清公告(如必要)、(b)向相關工商管理局作出投訴及(c)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佳綸紡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佳綸紡織銷售面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佳綸紡織銷售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4%、5.6%及4.8%。

佳綸紡織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的中國企業，由林先生的兒子Lin Hong P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控制。出於個人商業考慮，Lin Hong P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佳綸紡織的所有股權，正因為如此，佳綸紡織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獨立第三方為從事紡織品貿易的個人，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朋友介紹而認識Lin Hong Peng先生。代價按佳綸紡織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該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業務。於Lin Hong P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售其股權後，我們一直向佳綸紡織銷售面料產品。於Lin Hong Peng先生出售其股權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佳綸紡織銷售面料產品的應佔收益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佳綸紡織銷售的應佔收益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佳綸紡織的交易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相似。董事進一步確認，向佳綸紡織銷售的條款(出售前及出售後)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31.6%、26.7%及21.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3%、7.5%及4.8%。

董事確認，除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根據多項因素制訂，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況及客戶要求的產品的技術要求。

我們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加工費(視乎相關產品所需的規格及技術而定)。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將原材料採購價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按我們面料產品系列劃分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米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米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16.7	18.9	19.7
竹節系列	17.7	17.9	18.9
混紡系列	18.4	19.4	18.5
彈力系列	17.2	21.0	19.9
純棉系列	13.1	26.1	22.3

附註：

平均單位售價乃按相關系列的銷售收益除以同一系列的銷量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棉紗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0,230元／噸及人民幣19,725元／噸。

業 務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就產品銷售與客戶訂立個別銷售訂單。該等銷售訂單所包含的條款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付條款及支付條款。由於我們的客戶均在中國，故我們的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款項主要透過電匯及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我們一般向還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及非正式客戶在交付產品前預先支付採購價介乎10%至30%。

我們相信，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已實施充分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客戶拖欠付款或壞賬情況。

交付及物流

如屬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從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產品。如屬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生產要求染色工序的面料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於分包商生產設施提取產品。在兩個情況下，所涉及的運輸及交付成本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承擔。如屬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我們的政策為我們負責為並非位於湖北生產設施附近的客戶安排運輸及交付，費用由我們承擔，而位於湖北生產設施附近的客戶安排運輸，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固定運輸團隊或運輸車輛，並能夠減少我們物流方面及運輸期間的資本投資。

我們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於客戶提取或交付我們的產品時轉移予客戶。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九名客戶及／或其同一集團旗下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九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1.1%、4.8%及7.5%。同期，我們向該九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7.0%、4.7%及4.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九名客戶銷售面料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14.8%、13.8%及14.7%。銷售予該九名客戶的毛利率由於下列理由而

業 務

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九名客戶作出的銷售逾70%主要為銷售毛利率通常較低的坯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九名客戶銷售的分別約39.7%及34.9%為坯布及棉紗銷售。此兩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根據該九名客戶的過往記錄和信譽，我們授予彼等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此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九名客戶連同其相關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紗線、面料及服裝。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紡織企業從事製造紗線、面料及服裝並非罕見。我們主要購買紗線作面料生產，且我們主要向該九名客戶銷售面料作服裝生產。儘管部分服裝製造商亦從事生產面料，惟該等服裝製造商或不能供應服裝生產所規定的所有面料類別，因而或須相應向我們購買面料。同樣，紡織企業生產的紗線可作自用亦可出售予其他方。

我們向該九名客戶及／或其關連集團公司作出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互不關連，亦非彼此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該九名客戶及／或其關連公司出售及購買的產品並無重疊。與該九家實體進行交易的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跟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相若。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法。為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時造訪客戶，以掌握市場最新趨勢並開拓其他商機。

品牌的積極營銷及推廣對在中國提升我們的**MT**品牌及形象至關重要。我們積極參加各類交易會及展覽會，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升我們在紡織及服裝業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參加中國國際紡織品面料及輔料(秋冬)博覽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參加中國國際紡織品面料及輔料(春夏)博覽會。透過參加該等展覽會及交易會，我們能不斷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

為擴張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湖北設立由五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並計劃在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成立銷售商業中心。預期銷售商業中心樓宇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廣東省廣州及江蘇省常熟設立銷售辦事處，每個辦事處派駐兩到三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我們與當地客戶的現有關係及接觸潛

業 務

在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廣州及常熟聚集大量服裝製造商，故該兩地是國內成熟的面料貿易市場。該等銷售辦事處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直接及有效的渠道接觸潛在客戶。我們亦可更有效率地與客戶溝通並加強對市場潮流的了解。透過銷售辦事處，我們能夠在福建省以外地區擴展業務及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廣州及常熟設立銷售辦事處。

我們亦認識到在網上推廣產品的重要性。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與獨立網上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令我們可藉額外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

研究及產品開發

董事相信，持續創新的產品開發對我們在中國紡織業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亦進行市場研究，以掌握服裝及紡織行業的最新趨勢。

研究成果及項目

自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發實力已得到加強，並側重於多個方面，包括產品質量及功能的提升、產品多元化及生產效率及環境保護的提升。我們亦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研究項目竹炭纖維面料新產品開發項目獲泉州科技局評為泉州市「新材料」項目。該研究項目開發的竹炭纖維面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產品」稱號。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成為國家棉休閒面料織造開發基地。我們的兩項研究項目，即綠色漿料的開發和應用及多種纖維紗線交織面料與短纖漿紗機代替漿絲機生產交織面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被評為石獅市重要研究項目。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基於超聲波輔助強制滲透及新漿紗方法研究漿紗機制，目的是提高面料生產的漿紗效率及節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泉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研究團隊

研究團隊包括17名成員，由劉學敏女士領導，其於中國紡織業擁有逾29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學院紡織工程專業。劉女士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棉紡織專業委員會織造學組成員。研究團隊中的四名成員均畢業於學院並取得相關行業的文憑。基於我們專責研究團隊付出的努力，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能夠為客戶提供441種面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4項有關若干方法及物料的實用專利、一項發明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兩項有關若干方法的發明專利。該等專利已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上。

我們的研究活動毋須投入巨額資本。設立研究設施及安裝進行研究工作的相關設備後，該等設施及設備可供長期使用，且保養開支極低。而且，由於我們的研究工作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同步進行，該等研究工作亦不涉及巨額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確定紗線及面料的未來趨勢並讓我們得以對紡織品的市場需求變動作出迅速反應。

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合作

為不時增強我們紡織品的研發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生產技術，我們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及開發紡織及服裝產品所用的技術。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學院」）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產品研究及研究人員培訓方面展開合作。學院負責新技術研究、新產品研究及研究人員培訓，而本集團負責技術應用的研究、技術的推廣及營銷以及為學生提供實地培訓及工作機會。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進行的研究側重於服裝外部面料及改善和升級現有技術。聯合開發的技術的商業回報將由本集團與學院按有關研究項目的具體協議所訂的比例分享。「商業回報」的定義並無於該框架合作協議內明確界定或闡述。該框架合作協議亦無明確訂明由本集團及學院共同開發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該等事項將由有關協議各方就具體研究項目另行協定。

於二零一三年初，宏太（中國）與學院就用於我們生產的生產方法及原材料訂立兩項具體研發合作協議。根據以上兩項具體協議，宏太（中國）同意分別向學院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元（「首項具體協議」）及人民幣80,000元（「第二項具體協議」）作為薪酬，而學院同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完成相關研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宏太

業 務

(中國)就首項具體協議與學院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宏太(中國)向學院另外支付人民幣30,000元作為薪酬。宏太(中國)亦就第二項具體協議與學院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宏太(中國)不會另外支付薪酬。雙方亦同意，聯合研發所得的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學院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兩份具體研發合作協議(連同其各自補充協議)屬有效及對協議雙方具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強制執行。董事相信，上述合作的研究成果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宏太(中國)與學院聯合成立棉休閒面料研發中心，以開發新面料產品及改良現有生產技術。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與學院及石獅市人民政府合作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分站。根據該安排，持有博士學位的人員將獲分配至本集團參與紡織業的博士後研究項目。由張文旺先生、劉學敏女士及學院所委派教授組成的團隊將就候選人的研究項目向其提供指引。研究項目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將由本集團與候選人另行協定。通過成立博士後工作站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分站，我們能夠於博士後學位持有人的研究成果中獲得資源並分享其研究成果，從而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

根據客戶需要開發產品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面料具備若干特色或規格。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就面料所提出的要求，順應市場趨勢並向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該等新面料。董事認為，通過與客戶合作，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得以加強，且我們能了解紡織與服裝業的動向並引領潮流。在與客戶互動的過程中，我們亦能獲取新生產技術方面的知識。

存貨管理

原材料

我們對原材料存貨水平進行監察及控制，以優化業務經營。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原棉及棉紗。

業 務

棉紗是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在客戶確認樣品及規格後或倘屬追加銷售訂單則根據之前已批准的樣品及規格，開始生產面料。面料原材料通常會按客戶所要求面料的類型及規格進行採購，視乎各銷售訂單的具體情況而定。我們通常於所需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完成後方與客戶協定交付日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並根據銷售訂單向客戶交付面料。就我們面料常用原材料，我們以一般保留平均約15天的存貨。

原棉是用於生產紗線的主要原材料。為保持生產週期持續，我們的政策是保留平均約15天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管理職員通常每月對原材料存貨水平進行抽樣盤點，而財務部門的職員每半年及每年全面盤點一次，以監控原材料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撥備。

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客戶尚未收取的製成品。

我們的紗線存貨政策是優先供自身生產使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3天、66天及39天。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在生產過程及產品中持續體現，是我們在紡織及服裝市場的競爭優勢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91名質量控制人員。

我們在石獅生產設施的面料質量控制體系於二零一零年獲得ISO9001:2008認證。

業 務

我們在質量控制上取得的成就歸功於我們在以下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對運來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並由質量控制人員對原材料質量進行實驗室測試。一經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存在缺陷的原材料，我們會安排退貨或削減採購價格。

-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會對面料整個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實行質量控制。儘管我們的面料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但我們仍聘任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監控生產過程及處理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我們對紗線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隨機抽查及定期檢查。

-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於織布流程完成後對所有面料進行檢查。經發現的缺陷會予以修補。我們的質量人員會於面料包裝前進行最後檢查。倘須對面料進行染色，我們將會向分包商提供染色要求及標準，而我們的質控人員會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值班，必要時在包裝前對工作質量進行實地檢查。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於紗線包裝前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故障事件。

市場及競爭

我們董事認為中國的紡織行業競爭大且分散。我們主要與福建省中小型規模的國內面料製造商競爭。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競爭格局」、「行業概覽－中國紡織市場」及「行業概覽－中國棉紡織市場」各段。

獎項與認證

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表彰我們的質量及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授予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二零零九年二月	石獅市科學技術獎－科技創業獎	石獅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的 MT 品牌獲評為「泉州市知名商標」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的 MT 品牌獲評為「福建省名牌產品」 (有效期為三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的竹炭纖維功能性面料獲授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十月	福建科技品牌知名企業	福建科技報社科技品牌專利部 及中國名牌與市場戰略促進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產品開發貢獻獎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的 MT 品牌獲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有效期為三年)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十月	2011-2012年度中國 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授予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二零一二年十月	福建省級創新型試點企業	福建省科技廳，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國有資產管理 委員會，福建省總工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	2012年度質量管理示範單位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檢測中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泉州市知識產權試點企業	泉州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評為 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的多種纖維紗線交織的服 裝面料的開發取得金橋獎	中國技術市場協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長絲／短纖紗線共漿生產技術 獲得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認證：

授予年份	獲授人	授予證書	頒發組織 或機關	有效期限
二零一零年	宏太(中國)	ISO 9001:2008	AFNOR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宏太(中國)	ISO 14001:2004	AFNOR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按職能劃分的人數分佈：

職能	人數
管理、行政及財務	113
銷售及營銷	28
採購	6
生產	643
質量監控	91
研究及產品開發	17
僱員總人數	898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資、津貼、養老金及獎金。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勞工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除定期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機會外，我們努力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僱員之間並不存在引起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勞資爭議的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僱員向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有關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社會保險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宏太(中國)及宏晟(湖北)僅為其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供款作出相應撥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宏太(中國)及宏晟(湖北)已違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宏太(中國)取得石獅市管理社保基金相關事務的主管及負責機關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有關宏太(中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欠繳社保基金供款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書面確認函，宏太(中國)並無及將不會就其未有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而遭受出任何行政處罰。宏太(中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方為其全體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作出供款。根據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確認函，宏太(中國)並無違反相關勞動法或延遲繳交社保基金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將不會就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向我們作出任何處罰，且相關部門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向我們作出處罰的風險不大。

宏晟(湖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並無為所有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供款。根據黃梅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即管理黃梅縣社會保險基金相關事宜的主管及負責部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確認函，宏晟(湖北)並無及將不會就其未有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

住房公積金

我們並無及時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辦理登記並為全部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宏太(中國)方就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相應撥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宏太(中國)已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宏太(中國)取得石獅市主管及負責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務的機關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石獅市管理部就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確認，宏太(中國)並無亦將不會因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宏太(中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已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宏晟(湖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並無為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自黃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黃梅辦事處(即管理黃梅縣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主管及負責部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確認函，宏晟(湖北)並無及將不會就其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我們已設立不同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對主要研發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施加不競爭及保密責任。

除本[編纂]「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律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及商標法在內的法律法規以及由參與研發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保密協議，研發人員於其任職期間創造的所有發明、技術及機密資料的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2項商標、14項有關若干方法及物料的實用專利、一項發明專利並已提交兩項有關若干方法的發明專利申請及兩項商標申請。我們在香港已註冊一項商標。

宏太(中國)與東華大學(作為許可方)訂立兩項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我們(作為獲許可方)獲授予在中國使用東華大學擁有的兩項專利的權利，為期均約五年，其中一項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止，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而另一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許可協議已向相關中國知識產權機關備案。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依賴上述兩項許可專利生產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亦無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保障

我們購有涵蓋我們經營所用機器及汽車的財產保險及強制性意外責任保險以及僱員的若干其他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毋須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並無就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而提出的申索投購營業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保障足夠且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規限。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

儘管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亦無涉及任何染色過程。我們在經

業 務

營當中的環境管理體系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多年來，我們努力優化生產流程並應用若干專利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專利「一種實現車間溫濕度的節能環保系統」是我們的實用新型專利，特別應用於我們的面料生產過程，以減少熱排放。我們就我們的節能工作(包括節約用水、使用循環材料及減少熱排放)而獲得政府補貼。

我們亦竭力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環保材料。就我們董事所知，在生產面料的漿紗過程中，PVA用作上漿劑。退漿過程產生的廢水中含有的PVA或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在廢水排出生產設施前聘請廢水處理公司對其進行處理。為減少使用PVA，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啟動綠色漿料的開發和應用項目。該項目主要涉及使用天然澱粉及玉米粉以代替PVA用作面料生產所用的紗線上漿劑。綠色漿料的開發和應用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獲評為「重點項目」。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生產過程中以更為環保的化學品綠色漿料代替PVA。

由於我們的生產並無涉及排放大量污染物，且根據我們的歷史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與往績記錄期的有關成本比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環境污染。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生產設施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編製載有生產流程安全措施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與政策，有關安全程序與政策包括安全管理指引、緊急情況指引以及設備及機器的正確操作與使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監管規定，且並無任何已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業 務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自營網點、辦公樓宇、住宅單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總佔地面積約226,400.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13,129.53平方米。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編纂]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或持有六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226,400.01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就所有該等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或佔用17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13,129.53平方米。我們已就位於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11,429.53平方米的13處建成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餘四幢樓宇（為總建築面積為1,700平方米位於石獅生產設施作配套用途的建築物（包括一間鍋爐房、一個儲水池、一間空壓機房及設有值班室的配電房））而言，我們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租賃了一個辦事處，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本[編纂]附錄四「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所載的法例或法定管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本集團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違規事件及我們已採取以預防於未來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1.	<p>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相關的社保供款法律及法規：我們僅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部分僱員就有關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社保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原因為部分僱員來自農鄉地區（「農民工」），而該等農民工於本公司所處地段並無戶籍。由於地方政府機構的社保政策各異，儘管農民工已在本集團所處地段登記及作出社保供款，惟農民工倘返回其戶籍登記地，則未必能享有社保的利益。僱員亦有責任向社保作出其負責部分的供款。因此，部分僱員不願參與社保計劃。</p> <p>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處於啟動階段，我們當時正招聘僱員，且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p>	<p>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前，根據中國法律，倘僱主未能糾正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僱主限期或無限期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就基本養老保險及工傷保險欠款向其徵收0.05%的滯納金並處以相當於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及就其他三類社會保險徵收0.2%的滯納金。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發生的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僱主繳納所欠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供款並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p>	<p>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以來，我們已根據相關法規為我們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將不會就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期間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且相關當局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的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向我們作出處罰及償還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的風險不大。</p>	<p>為確保遵守有關的社保供款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務部將於每次作出社保供款前核對我們為其作出供款的僱員數目與我們人力資源部門記錄的僱員數目。</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就有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p> <p>我們於日後僅僱用願意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員工。</p> <p>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將每月審查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2.	<p>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及時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p>	<p>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宏太(中國)方面，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的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主要由於下述兩大原因所致。首先，負責處理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並不熟悉根據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成立的企業須於成立後30日內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有關規定。其次，農民工在本集團所處地段並無戶籍。由於地方政府機構的住房公積金政策各異，儘管農民工已在本集團所處地段登記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惟農民工倘返回其戶籍登記地，則未必能享有住房公積金的利益。僱員亦有責任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其負責部分的供款。因此，部分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p> <p>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處於啟動階段，我們當時正招聘僱員，且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p>	<p>有關機構可能下令我們於指定時間內向有關的住房公積金機構登記以及徵收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能下令我們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該等指定時間內完成，則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向中國有關法院呈交命令要求付款。</p>	<p>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以來，我們已就我們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宏太(中國)將不會因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p>	<p>為確保已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就有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p> <p>我們於日後僅僱用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的員工。</p> <p>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將每月審查我們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3.	宏太(中國)於通過擴建項目(構成石獅生產設施的一部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前開始生產。	由於我們並非從事高度污染業務，故我們負責處理該事宜的僱員無意地遺漏安排檢查。	我們可能因未有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而遭有關環保行政部門下令叫停生產或使用，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宏太(中國)已取得擴建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驗收意見。 根據石獅市環境保護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確認書，石獅市環境保護局確認，不曾及將不會就宏太(中國)於通過擴建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前進行生產對其作出任何處罰。	為確保已遵守有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於進行任何建設工程及開始生產前就有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向我們的董事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尋求批准。 倘建造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為負責員工提供有關環境保護檢驗規定的培訓。
4.	於往績記錄期內，宏太(中國)牽涉並無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票據融資交易。	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可提供額外融資來源及減低我們整體的融資成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宏太(中國)就違規票據融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不再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悉數結清所有涉及的銀行承兌票據。	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將不時就相關法律法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5.	宏太(中國)尚未就其建於我們石獅生產設施內作配套用途的若干構築物(包括一間鍋爐房、一個儲水池、一間空壓機房及設有值班室的配電房)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由於該等構築物並非用於我們的主要生產活動而僅屬配套性質，故我們對此事項負責的僱員無意中認為毋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宏太(中國)或會被下令拆卸有關被視為非法的樓宇構築物，且相關及主管機關可能施加不多於人民幣0.44百萬元的罰款。	根據石獅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確認書，石獅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確認，並無及將不會就該等構築物的建設工程向宏太(中國)作出處罰。我們相信即使我們被要求拆卸該等構築物，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過程將不會嚴重受阻。	為確保遵守相關建設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於任何樓宇的建設工程進行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向我們的董事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尋求批准。 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中國法律事宜的培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已採取的預防措施
				<p>為確保該等樓宇的建設及結構安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委聘一間建設項目質量檢測公司，以對相關樓宇進行結構安全測試。根據該建設項目質量檢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結構質量檢測報告的資料顯示，作配套用途的有關樓宇在結構上屬安全及通過整體安全測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質量檢測公司獲中國樓宇建設主管機關所授權，因此符合資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樓宇結構的結構安全測試以及發出結構質量檢測報告。</p> <p>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為任何結構理由而發生任何意外。</p>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6.	於往績記錄期內，宏太(中國)與宏太實業及第三方在中國涉及若干貸款活動。有關第三方包括六家公司(其中兩家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而兩家為由林先生的相識所成立的公司)及兩名人士。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向其作出貸款的該兩名人士亦在紡織業中經營業務，而林先生透過商務聚會與彼等認識，該兩名人士在行業中擁有人脈及信譽。	該等貸款乃為應付其資本需求而提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貸款通則》，從事放貸的企業可因該等活動遭徵收相當於所獲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宏太(中國)與有關各方之間的貸款並無計息，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宏太(中國)將不會根據上述規定遭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各方已悉數清償有關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編纂]前，我們將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我們於執行前將指定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查及批准不屬於貿易性質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業 務

內部控制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設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邱先生領導及成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鄧慶輝先生及蕭啟晉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內的監管合規委員會。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將分別就有關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委任法律顧問，就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c) 監管合規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及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辦理相關手續，如根據相關機構的程序規定進行商業登記、物業租賃、物業施工及保養以及員工社會福利，以確保我們合規及於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
- (d) 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介紹規管事宜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與我們的員工緊密合作，落實所需的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 (e) 我們將繼續安排將由我們及／或任何適當認可機構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各類培訓計劃，以讓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掌握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及
- (f)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編纂]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違規事件均為單獨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的法律知識不足及／或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無心疏忽所致。

業 務

對於上文所披露我們的違規事件，[編纂]已(a)向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查詢，以了解導致違規事件的情況，以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乃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及／或法律上無心疏忽，且概無違規事件涉及董事的誠信；(b)檢討我們提供的有關非違規事件的相關文件；(c)考慮自相關政府機關就本[編纂]「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載的違規事件獲得的確認；(d)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如適用)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編纂]的意見；(e)考慮邱先生及林先生在紡織行業的豐富經驗；及(f)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在中國及香港並無針對董事的法律程序。

就違規票據融資而言，[編纂]已進一步考慮以下各項：

- (a) 董事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全體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自非違規票據融資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 (b) 三間承兌銀行發出的確認函，宏太(中國)已結清所有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彼等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行動；
- (c) 中國人民銀行石獅支行確認其將不會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懲罰性措施；
- (d)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的口頭諮詢結果，倘相關主管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確認彼等將不會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及將不會對上述各方採取進一步措施，其並無異議；及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在取得違規票據融資時概無涉及任何欺詐活動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違規票據融資並不構成欺詐，且[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編纂]在此方面贊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此外，[編纂]亦考慮我們就違規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a)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修正措施詳述於本[編纂]「業務－違規票據融資－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b)本[編纂]「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及「業務－內部控制」兩段詳述的預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性及內部控制措施；及(c)我們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林先生及鄧慶輝先生承諾，彼等各自於[編纂]後兩年內將出席獲相關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培訓供應商舉辦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編纂]與董事一致認為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品格、經驗及誠信特質。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交易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會於[編纂]後繼續或由我們進行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